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廉政防貪

指引手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目錄 content

防貪指引手冊 署長序	2
案例 1 圖利兩棵香樟木 直墜貪腐深淵	3
案例 2 照片重複藏風險 驗收把關要確實	7
案例 3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益	11
案例 4 國有林班地續租勘查不實 便民與圖利的界線	15
案例 5 遠眺核准農林天然災害救助	19
案例 6 抓捕綠鬣蜥 假照片詐領獎金	23
案例 7 未依契約規定查核 圖利廠商	27
案例 8 利用最有利標違法決標廠商案	31
案例 9 合謀隱瞞施工工項 圖利業者獲不法利益	35
案例 10 濫用公務車從事私人行為	39
案例 11 廉潔自持 莫因一時貪念觸法	43
案例 12 未照真實情況報支差旅費 詐取財物	47



防貪指引手冊 署長序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肩負維護森林資源、守護山林生態與推動自然永續的重要使命，面對多元而繁重的業務挑戰，唯有堅持廉潔自持與公正執行，方能確保每一項決策與行動，皆符合法令規範與社會期待，彰顯政府誠信施政之價值。

為協助同仁於日常執行業務時，能明確辨識廉政風險、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透過具體案例的解析與防範作為，本署特編製《防貪指引手冊》，期能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與行為準則。本手冊不僅是廉政工作的參考指引，更是全體同仁維護自身榮譽與機關形象之重要依據。

山林之道，貴在永續；政風之本，重在廉能。期盼本手冊能成為大家日常業務中隨手可翻閱的提醒，也是一份共同恪守的承諾。讓我們在誠信與專業的基石上，攜手推動廉能政府與永續自然的願景，為國土保育與人民福祉持續努力。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署長

林華慶



01

scenario

秉持廉潔不收禮

依法行政勿徇私



Case 1

案例一

圖利兩棵香樟木 直墜貪腐深淵

● 案情概述 ——

甲為某直轄市區公所農觀課課長，乙則擔任該課之約僱人員，主要負責林政業務。依據規定，該區公所為配合警察機關攔檢以便利合法採伐之林木順利外送，另行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採伐前應先填載「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然而，甲、乙對於丙申請由自己土地採運外送香樟木 2 棵之案件，於實地勘查時均明知現場僅發現已遭砍伐倒伏之 2 棵香樟木，卻未有挖掘後遺留之地洞痕跡及原生長位置，顯非在該處所採伐，應不准丙採運外送之申請，竟仍合意在勘查報告表登載不實內容，並由乙憑以製作同意人工

伐採之函稿，經甲決行後發文予丙。嗣因轄區派出所攔截而未能運出後，乙再製作同意人工伐採搬運之函稿，經甲決行後發文予丙並副知轄區派出所，使得丙等人得以僱工搬運外送並出售得款。

甲、乙因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違法直接圖利丙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風險評估

一、對現場狀況未核實實地審核

承辦人針對申請案件應實地進行會勘，並依據事實核實認定，惟承辦人明知現場未有樹木挖掘跡象，僅有樹木兩棵，卻仍核准申請案，明顯對於現況未落實審查。

二、執行業務與申請人過從甚密

對於業務接觸頻繁之業者、廠商，接觸達一段時間後可能彼此皆非常熟稔，如該機關無職期輪調機制，縱使機關人員本身未收受任何金錢或各種利益，仍有可能因偏私特定廠商而有圖利之疑慮。

● 防治措施

一、落實業務職期輪調

許多貪瀆不法案件均係源自於業務同仁與業者過於熟稔所致，而業者可能時常透過餽贈方式，拉攏與同仁間之關係，並應以遷調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避免久任特定稽查職務與相關人士勾結營私。

二、加強廉政法紀教育

以定期教育訓練加強稽查人員法紀觀念，使其明白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及違反法律的嚴重性，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不法違失事件。

三、拍照佐證事實

會勘人員發現事實，應併於申請書附佐證照片，避免發生竄改頂替情事，且應將拍照佐證列入標準作業流程。

充足之資料，透過此種方式，主管亦可藉由現場照片進行審查，事後也可透過書面資料進行勾稽，以減少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 參考法令

一、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二、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三、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參考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02

scenario

過磅亂放水 圖利他人又損己



Case 2

案例二

照片重複藏風險 驗收把關要確實

● 案情概述

林務機關甲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清理採購案，廠商乙負責維護清運作業並按月請款。契約明訂須檢附現場空車及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廢棄物過磅單作為履約計價之佐證資料。惟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以舊照片重複使用作為請款資料進行請款。乙廠商另於清運之廢棄

物中混充砂石過磅以增加過磅重量，詐領按重量計費的清運費。因履約地點幅員廣大且宥於人力限制，甲機關以廠商提交之不實資料辦理書面驗收，乙廠商之不肖行為足生損害於甲機關驗收之正確性。



● 風險評估 ——

一、機關人力不足無法即時查核

機關人力有限，無法即時查核多處施工點履約狀況。

二、施工照片數量龐大審查不易

履約照片數量龐大審核不易，衍生驗收不實風險。

三、清運過程無管控措施

廢棄物清運過程未嚴密管控，易生浮報數量之弊端。

● 防治措施 ——

一、契約增訂罰則

契約中應訂有「紀錄、照片不得做假、重覆使用核銷，違者應負刑事責任」等規範與救濟程序，並訂定相關懲罰性條款。

二、拍照佐證事實

合約要求廠商照片以手拿卡或標示日期軟體標註時間，並於核銷時提供照片原始檔。

三、以 AI 工具輔助審查照片

以人工智慧軟體協助審核大量履約核銷照片是否有重複情形，節省檢核人力。

四、監工日誌詳載履約情形

機關除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外，並應詳載監工日誌內容包含清理範圍、出工數及工作狀況等資訊。

五、契約明定抽檢或會同過磅

契約中明訂廠商進行清運作業時，履約執行單位得明訂抽檢次數或可派員會同，並作成監工日誌，廠商應配合辦理。

●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03

scenario



索賄涉貪污重罪 一時財迷誤己又誤人



Case 3

案例三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益



● 案情概述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承租人乙欲將租地轉讓予丙，甲負責承辦承租戶申請訂約、續約及承租權轉讓等業務，明知乙租地約定樹種（麻竹）之成活率未達 70% 標準，而依林務局（即改制後之林保署）53 年 3 月 2 日林政字第 90000 號令規定，如改植該分署指定樹種未滿 3 年，係無法辦理承租權轉讓，竟主動邀約並指示乙、丙 2 人必須砍掉果樹，改種光臘樹、烏心石等指定樹種，待隔年再以「補植」名義申請轉讓。乙、丙二人為求日後申請承租權轉讓能順利獲准，乃將內裝有 1 萬 2,000 元現金之紅包袋，當面交付給甲，甲當場收下，表示只要新種樹苗隔年吐新芽，即可以幫忙申請轉讓通過。

甲嗣以承辦系爭造林租地獨立訂約、續約、轉讓均須赴申請地點實地勘查

為由，向乙、丙等人表示現場勘查後，如渠約吃飯，就表示該勘查結果已通過，而後分別接受乙、丙等人 3 次招待飲宴，共獲得價值 1 萬 2,200 元之不正利益。另甲以「勘查後，要請長官吃飯」為由，向丙索賄 5,000 元，丙為求系爭造林租地轉租手續儘速辦理，因而交付 5,000 元現金予甲。

甲為達前開對乙、丙等二人之承諾，明知系爭造林租地之樹苗係屬新種，未滿 3 年與承租權得以轉讓之規定不符，竟於簽呈上會簽時擬具「本件造林木屬補植之林木雖未達 3 年，惟生長良好，擬准予轉讓」等意見，呈上級審查。

● 風險評估

一、 案件審核流於形式

工作站各級幹部及主管對於申請承租權轉讓案件審核流於形式，明知系爭造林租地之樹苗係屬新種，未滿 3 年與承租權得以轉讓之規定不符，且甲為達前開對乙等二人之承諾，於簽呈上會簽時擬具「本件造林木屬補植之林木雖未達 3 年，惟生長良好，擬准予轉讓」等明顯違反規定之意見，惟工作站各級幹部及主管警覺性不足均未詳加審認，致生風險。

二、 缺乏法紀觀念

同仁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機關員工如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不熟悉，可能因不知法規而誤觸法網，或因便宜行事貪圖小利卻涉犯貪瀆重罪。

● 防治措施

一、 強化審核機制

加強各級幹部及主管就業務上相關法規之認識及落實公文審核機制、明顯已違背法令之意見或作為，應予即時處理，避免不肖同仁有僥倖心理，據以向申辦民眾要求或收受賄賂。

二、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各級幹部及主管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登錄，並加強關懷屬員日常生活，如發現常有不當飲宴應酬之情形，應為妥適之處理，以免由淺入深，衍生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利益等情事。

三、 加強廉政法紀教育

加強對相關同仁辦理廉政法令、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例宣導，提升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避免因不諳法規內容或誤解而誤蹈法網。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參考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



04

scenario

秉持廉潔不收禮 依法行政勿徇私



Case 4

案例四

國有林班地續租勘查不實 便民與圖利的界線

● 案情概述

某地區國有林地承租人申請續租，巡護人員前往勘查時，發現該地違規種植作物，不符合林地使用及續租規定，林木成活率亦未達標準，不符合續租條件。

然而，巡護人員考量承租人年邁，未要求改善及恢復原狀復舊造林，仍協

助完成續租手續。續約完成後，承租人贈送 2 罐茶葉（市價約 2,000 元）表達感謝，巡護人員雖有拒絕，但最終仍收下。



● 風險評估

一、事後機關進行租地抽查，發現林地現況與勘查報告不符，包含林木成活率不足、違規種植作物未移除改善、登載內容不實，影響林地管理公正性，並可能構成圖利與行政倫理問題。

二、欠缺法紀觀念

同仁不熟悉刑事法規，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因同情當事人而誤觸法網，或誤認所收禮物金額不大無傷大雅，致涉犯貪瀆重罪。

● 防治措施

一、確實執行勘查，確保行政公正性

- (一) 續租前應依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勘查，並附正射影像及照片佐證，確保結果客觀。
- (二) 巡護人員應保持行政中立，避免因同情承租人而忽略違規行為。
- (三) 知悉違規情形，考量承租人年邁，未要求移除違規作物，仍順利完成續租手續，違反契約相關規定。
- (四) 針對違規使用或林木成活率不足的情形，應限期要求改善，補植造林木，未改善者不得續租。

二、防止圖利，落實公平管理

- (一) 續租案件應建立雙重審查機制，確保程序透明公正，避免人為疏漏。
- (二) 強化巡護人員教育，確保依法行政，勘查結果應據實登載，不得因人情關係影響執行標準。
- (三) 若發現有登載不實情形，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防止類似情事再發生。

三、強化廉政觀念，防範利益輸送

- (一) 公務員應主動拒收任何與職務有關的餽贈，如無法拒絕，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受贈財物情事程序辦理廉政倫理登錄，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
- (二) 機關內部應定期進行廉政與道德規範訓練，提升人員法治觀念，避免違規行為發生。

四、加強監督機制，防止類似案件發生

- (一) 建立不定期抽查制度，確保巡護人員執行職責確實，減少舞弊風險。
- (二) 若發現巡護人員有登載不實、放任違規或收受不當餽贈，應依法究責，確保公務廉潔。

五、訂立明確之成活率審查標準

避免當事人主觀認定與機關人員判定歧異，成活率審查標準應有明確規範，減少爭議。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於職務上登載不實，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之贈禮，應即時拒絕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 3 日內，交由政風室處理。

05

scenario

圖利 / 便民？分不清

小心損己又誤人



Case 5

案例五

遠眺核准農林天然災害救助

● 案情概述

小鄭為 A 機關內部負責農林災情勘查及災害救助工作之災損勘查人員。適 2015 年時，小劉在 B 縣以自己及不知情兒子的名義，向經濟部河川局承租 7 筆公有河川地準備整地耕作，然尚未整地就遇到同年 8 月間颱風過境，小劉竟利用 B 縣被農業部列入天然災害救助地區的機會，以其種植作物也受災為由向 A 機關申請災損補

助，機關指派小鄭前往勘災，小鄭明知小劉未種植任何農作物，因風災過後水流湍急，遠在距離 300 公尺外的大橋上「遠眺」認定災損，讓小劉獲 41 萬 9 千多元補助金。該案經遭舉報，小鄭被依貪汙治罪條例中「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



● 風險評估 ——

一、天然災害農損不易認定

天然災害發生後，農民基於僥倖心態往往爭相申報，造成公所受理案件激增，勘查人員因人力不足，或因距災害發生時間已久，現場不易認定無法落實救災，造成救助浮濫情形。

二、主管機關對於災損補助之標準抽象

承辦人針對申請災損補助案件應實地進行會勘並核實認定災損程度，惟主管機關對災損補助案件之標準為個別田區災損程度達 20%，造成基層公所人員認知困難，無法核實辦理勘查或浮濫認定。

三、承辦人藉職務上之機會私相授受

地方機關為爭取當地民眾認同，或多或少會寬予通報災情。然而有少數承辦人基於私人情誼或利益交換，對於明顯無災損之個案仍予以核准通過，未能核實審核案件現況。若勘查作業係由承辦人獨立完成，則更容易使承辦人有上下其手機會。

● 防治措施 ——

一、設立農作物勘查災損明確認定標準及作業流程

設立各項農作物災損鑑定指標取代既有的災損達 20% 之標準，並且明確訂定勘查災損之時限、人員、證明文件、勘查紀錄等標準作業流程，另辦理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及損害率認定之教育訓練，使各公所人員通報及鑑識災損準確一致。

二、主管人員應落實審核程序

為避免承辦人員利用其職務權限圖利他人或謀求不法利益，主管人員應做好督導之角色，要求承辦人勘查紀錄詳實填寫並能檢附現地照片，落實主管人員覆審機制，協助防範同仁誤觸法網，並維護機關公正形象。

三、 建立補助事後抽查或鑑定機制

可由上級機關組成抽查小組對公所之勘查結果進行抽查，小組成員可納入學者、政風人員等單位，藉由外部監督對公所勘查程序形成箝制，以避免公所勘查認定過於寬鬆造成救助浮濫。

●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參考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5 號刑事判決)



06

scenario

偽造文書取財易 住進監牢也輕易



Case 6

案例六

抓捕綠鬣蜥 假照片詐領獎金

● 案情概述 ——

縣政府農業處委外抓捕綠鬣蜥，委外廠商竟以假照片製作不實成果，在每次點收時，浮報綠鬣蜥成體數量，並製作不實執行成果紀錄及發票，從中詐領契約價金，丙技工明知廠商所提報數量不實仍予配合辦理，廠商甲男

與會計乙女、知情之縣府丙技工，均遭法院收押禁見。依貪汙治罪條例、詐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聲押獲准。



● 風險評估

一、 承辦人便宜行事，偽造會勘照片不實陳報案件

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規定須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並由主辦機關指派專責人員前往現場會勘，於通過書面審查及現場會勘後，再提請審查小組複審是否准予補助。機關承辦人丙為便宜行事，未實際進行現場會勘，而以他案之會勘照片作為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之附件，製作其有依規定至現場辦理會勘之假象。

二、 缺乏法紀觀念

承辦人丙為求便宜行事，虛偽記載不實之會勘紀錄，一時失慮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

● 防治措施

一、 強化督導抽核機制

補助機關應律定一定抽核比例，定期或不定期對核予補助人員或廠商進行實地查核，確實比對勾稽審視所捕獲之物類保管情形及檢附核銷憑證資料正確性，預防詐取補助費情形發生。

二、 適時辦理法紀宣導

針對委外廠商或民眾，加強辦理法紀宣導，事後並加強督導稽核。

三、 增列法律責任提醒

為免申請補助之農民團體或個人因不諳法律規定誤蹈法網，建議於補助計畫或申請文件，增列「申請補助之團體或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之提示警語。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二、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資料來源：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及聯合新聞網）



07

scenario

監工不實害安全 小心涉貪刑上身



Case 7

案例七

未依契約規定查核 圖利廠商

● 案情概述

A 為某機關工務段公務員，B 企業社承攬該機關路容及綠美化維護計 4 案工程。A 擔任該 4 案契約之監工人員，於前揭採購案件履約過程中，明知 B 企業社之職安人員係以租牌方式虛應，未雇用符合資格的職安人員卻進場施作，依該機關「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須每 15 日罰款 6000 元、職安人員未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每違反一次應罰款 3000 元。A 未依契約附件相關規定逐項課罰於 B，圖利金額共計 21 萬元。另外依契約規定廠商

須製作成果報告及施工照片始能申請辦理驗收並付款，B 企業社竟使用同一照片竄改日期製作不實成果照片。本案於第一審判決 A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B 犯刑法第 215 條製作、行使不實登載業務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並沒收犯罪所得。



● 風險評估

一、 未依規定便宜行事

小型工程的職安人員常見租牌或者不在現場情況，工程承辦人常有罰個意思有個交代就了事的心態；惟廠商因而獲得之不法利益，機關恐有圖利之虞。

二、 與廠商過從甚密

機關業務承辦與廠商交往甚密，「便民」與「圖利」拿捏不當，易誤觸法令而身陷囹圄。

三、 未覈實審查成果照片

廠商以相同照片運用軟體更改日期製作不實成果照片，機關驗收時承辦單位未審核，主驗人未察覺，造成廠商偽造變造文書及機關驗收不實情事。

● 防治措施

一、 周全審查及驗收程序

工程開工前應報送之資料，承辦人應依契約規定詳實審查，廠商施工計畫書不只要附上職安人員證書，最好也要有雇主加勞保的紀錄做佐證。另驗收文件須經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後再簽派驗收，主驗人更應謹慎詳細核對驗收資料以示負責。

二、 合約中增加對履約成果（現場錄影或照片內容）之要求，以增加竄改之難度。

三、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加強「圖利與便民」案例宣導，讓公務員能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參考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



08

scenario

事先洩漏採購內容 違反公平採購原則





案例八

利用最有利標違法決標廠商案

● 案情概述 ——

主任為使小黃得以承作該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標案，標案規劃遂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及第 1 次公告未達法定 3 家以上廠商投標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依法定下限設定等標期，以避免其他廠商競標，甚至與科長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共同與小黃基於違背法令之圖利犯意聯絡，先由主任指示科長將含有該標案採購預算、採購項目及數量等應秘密事項之採購需求表洩漏予小黃，使小黃得以事前規劃設計及預先備標，因上開標案採最有利標，嗣於第 1 次開標時，因小黃以甲企業社名義投標之相關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

定，而予廢標，復於第 2 次開標時，除甲企業社外，另有各評審項目皆準備完善之乙行銷有限公司競標，惟主任、科長竟仍評審甲企業社為第 1 序位，並開標決標予「甲企業社」。嗣該公所將結算金額 83 萬 6,000 元支付予甲企業社。扣除相關成本後，小黃因而獲得約 11 萬元不法利益。主任及科長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採購法令，使小黃獲得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之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

● 風險評估

一、 缺乏法治觀念

標案採購預算、採購項目及數量等資訊屬於應保密事項，不可事先公開，若承辦人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將機密洩漏他人者，將會構成洩密罪甚至因使得不適格廠商獲得得標後之相關利益，而有構成圖利罪之疑慮，實乃因承辦人欠缺法治觀念所致。

二、 招標時間過短造成廠商備標時間不足

因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多具個案性差異及特殊性技術需求，機關往往要求廠商於參標時提供較多專業內容，若無充足之備標時間，恐造成廠商礙於時間壓力而放棄投標。有心人即可利用這一點事先洩漏採購相關資訊予廠商，使被圖利之廠商得以提前準備。

● 防治措施

一、 加強最有利標採購法紀教育宣導

由於最有利標作業流程繁複，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之同仁，可能於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時，誤用相關規定導致爭議，故建議多加辦理採購法課程提升同仁相關知識，另加強採購人員與業務主管對於關於採購程序相關刑事相關規範之認知，以免機關人員因疏忽法律規範而有違法圖利特定人之風險。

二、 確保評審委員之適任性

最有利標實施過程能否公平、廉潔地進行，與評審委員之專業性與公正性息息相關。因人為介入風險較高，且部分評審項目屬主觀判斷因素，若評審委員僅有機關之現職人員，其專業性不足、公正性有所偏頗，均可能導致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發生。因此勾選公正及專業之評審委員，或增加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是完善整個最有利標流程的首要要件。

三、 訂定合理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 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合理期限」，建議招標機關可視標案特性，

給予廠商合理之備標及投標時間，使各廠商間能公平地準備，避免因礙於時間壓力而放棄投標。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刑法第 132 條之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四、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五、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7 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標規定）。

（參考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08 號刑事判決）

09

scenario

監工未落實 小心陷囹圄



Case 9

案例九

與廠商合謀隱瞞施工工項 圖利業者獲不法利益

● 案情概述

甲承辦日出鐵路火車整修勞務採購案，現場查核時，發現車廂門窗膠條未進行拆除更換，只是用矽利康填補。A 廠商告訴甲，市場上找不到合適尺寸的膠條，若重新開模，成本將大幅增加，因此請甲先行通融辦理驗收與請款，事後再來想辦法。驗收時，

甲引導主驗人查看其他履約項目，刻意隱瞞未更換膠條事實，明知不實而於驗收紀錄中填寫「驗收合格」，使 A 廠商不法取得膠條約 10 萬餘元利益。A 與甲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 風險評估

一、 未依規定便宜行事

承辦人員認為「僅是膠條未全面更換」屬小事，或日後再行補正無妨，未意識此舉已違反契約與法律。

二、 缺乏法紀觀念

承辦人員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適用範圍缺乏正確認知，誤認只要無收賄即無刑責。

三、 與廠商過從甚密

承辦人員與廠商可能存在人情壓力、上下游關係或長期往來，影響驗收公正性。

● 防治措施

一、 契約增訂履約佐證資料

要求施工前、中、後照片或影像紀錄，以利審核。

二、 加強施工查核

針對易舞弊的工程（如耗材更換），實施後續追蹤檢查，若查出隱匿瑕疵，應依約依法追究，刊登不良廠商名單。

三、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加強「圖利與便民」案例宣導，讓公務員能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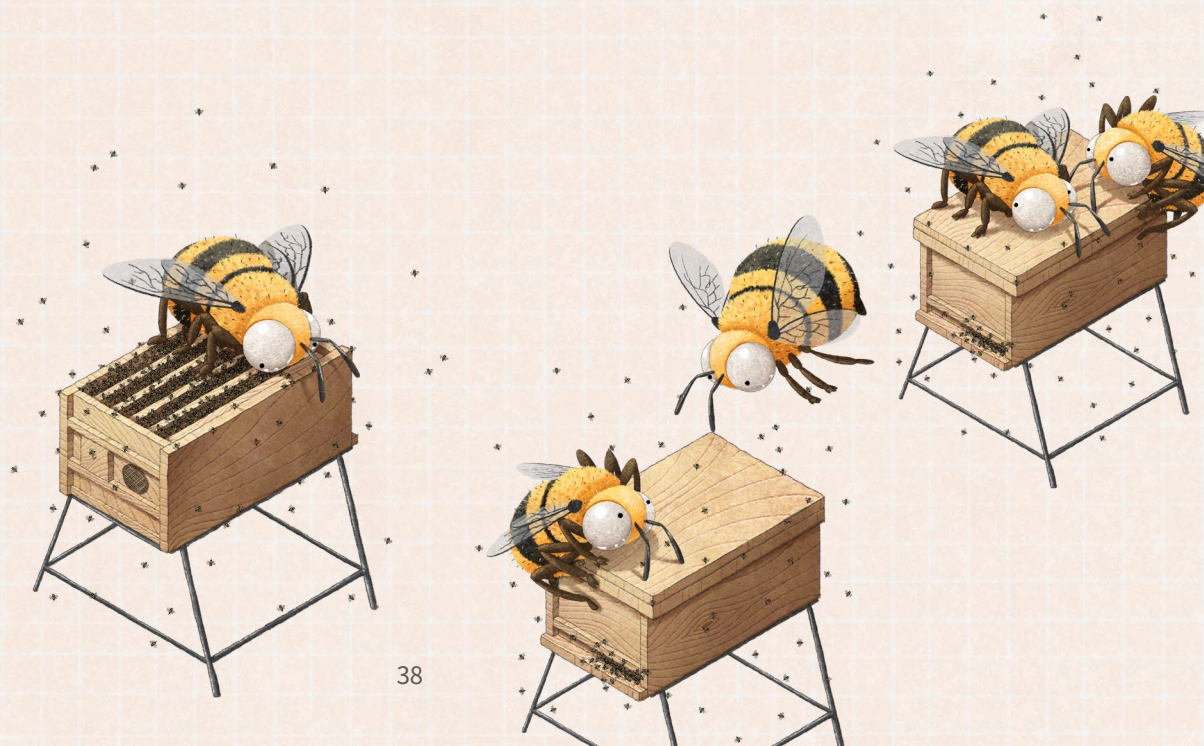
三、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參考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04 號刑事判決)



10

scenario

濫用公務車 惹禍上身



Case 10

案例十

濫用公務車從事私人行為

● 案情概述

甲、乙為機關公務員，甲利用駕駛公務車出差之機會，途中載送乙返回住處載運非公務用之木板，因此使乙獲得免於支付往返距離油資之利益。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聲偵字第25013號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甲、乙並應

分別向地方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符合公益目的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及45小時之義務勞務。



● 風險評估

一、 屬員難以拒絕長官指示

實務上曾發生主管濫用職權指示所屬人員駕駛公務車載送其本人、家屬或親友從事私人活動之情形。究其原因，主要係屬員礙於上下隸屬關係，難以拒絕主管之要求而配合為之。

二、 缺乏法紀觀念

機關公務員欠缺廉潔法治觀念、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車：機關公務員誤以為當次行程只要有從事公務，即足證明公務車公用，途中繞道處理私務亦無妨，如此貪圖方便、公私不分，均為欠缺廉潔法治觀念所致，應予導正。

● 防治措施

一、 不定期進行油料查核

業管單位應確實審核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並不定期勾稽車輛派車單、里程紀錄及油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查明妥處。

二、 公務車輛標示機關名稱

公務車輛標示機關名稱及加註警語：機關得視需求及使用目的，於公務車車身醒目處標示機關名稱，使大眾一望即知為機關公務車，車輛內部亦得適當加註警，督促駕駛人自律守法，維護公務形象，並防杜車輛私用情形。

三、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運用適當管道及時機，全面落實宣導：機關政風單位適時運用機關廉政會報、主管會議或其他適當管道、時機，配合到職及在職訓練，將公務資源合法使用納入機關廉政宣導課程中，使同仁熟知相關規定及違反法規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四、鼓勵揭弊行為

機關應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建立安全且保密性高之檢舉通報機制，鼓勵同仁就發現違法行為，例如濫用公務車、填報不實派車單、虛（浮）報公務車維修費用等，立即向該法第 4 條所定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並應落實揭弊者保護，進而建立機關勇於揭弊之組織文化，同時保護同仁自身不致誤蹈法網。

●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彙編「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



11

scenario

交通費申領不實

追悔莫及



Case 11

案例十一

廉潔自持 莫因一時貪念觸法

● 案情概述

公務機關基於公務需要可申請公務車出差，並統一於次月申報前月旅費及雜費，某機關職員甲因公務需要至偏遠地點出差，有時亦會申請公務車出差，惟於申報旅費及雜費時，並未逐一確認當日是否使用公務車，而逕行申請交通費及雜費。

案經廉政署受理檢舉有關「甲出差疑

涉異常」，為查證甲是否依規定出差，調閱監視器及申請公務車資料，發現甲確實有使用公務車卻又申請交通費等情，疑涉刑法詐欺取財罪，案經政風室訪談甲願意前往地檢署自首，經地檢署處以緩起訴處分。



● 風險評估 ——

一、 未覈實報支差旅費

林業保育署之工作站其業務性質係皆需至林班巡護，無可避免會使用公務車或自行前往，同仁出差時應確實註記當日交通情形並覈實核銷，避免一時不察再次領取交通費而涉及刑事詐欺罪。

二、 確有出差事實增加審核難度

同仁確實至林班巡護，是否有使用公務車需另外查詢，增加差旅費審核難度。

● 防治措施 ——

一、 教育訓練

強調誠信原則、機關出差規定及違反代價，避免同仁因陋習違規而不自知。

二、 制度落實

建立出差紀錄與公務車使用系統資料之資料庫，使同仁可隨時查詢使用公務車之歷史情形，避免不小心觸法。

三、 盡速申請差旅費：

公務車出車有線上及紙本派車單，導致線上即時查詢結果與實際出車情形落差，且同仁可能有原訂出差又臨時請假情形，或因交通方式眾多致記憶錯誤，為避免時隔久遠致申請交通費錯誤，應於當月盡速申請差旅費，減少錯誤發生。



●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8 項：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12

scenario

虛假差勤 終被揭穿



Case 12

案例十二

未照真實情況報支差旅費 詐取財物

● 案情概述 ——

阿河任職某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技士，興哥為該縣委外負責該中心污水廠區運作管理，阿河明知依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規定每日上午上班、下午上班、下午下班應利用電腦電子差勤系統刷卡 3 次，阿河竟為規避曠職之懲處，與興哥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阿河將員工識別磁卡交予興哥，後由興哥持卡利用電腦電子差勤系統代阿河刷卡簽到共 143 次，嗣經不知情之縣政府人事室人員將該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員工刷卡時間明細表」，足生損害前開文書之真正及縣政府主管機關對所屬職員人事出勤管

理、考核之正確性。

阿河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其於部分日期均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出差，仍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利用職務上機會，於上述出差日期後某日，於「國內出差旅費申請表單」上虛偽填載出差日期、起迄地點、出差事由工作記要等不實事項以申領差旅費而詐得差旅費共 2,916 元。



● 風險評估

一、 缺乏法紀觀念

機關員工對於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欠缺法治觀念，容易因便宜行事，貪圖小利而誤觸法網。

二、 未覈實報支差旅費

未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或未按照真實情況報支，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恐涉犯刑責。

三、 未落實管控機制

未落實相關法規及內部管控機制，對於差勤系統及差旅費請領審核流於形式，導致內部監督功能不彰，容易使有心人士有機可趁。

● 防治措施

一、 覈實報支差旅費

應確實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申請作業，核實填寫每筆出差資料（半日 / 全日、實際出差地點等），並留意經費核銷限制。

二、 落實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應嚴格審核是否確與公務有關，防杜同仁僥倖心理。另由監督單位辦理業務稽核作業，俾利機先預防風險之發生。

三、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定期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規範，辦理員工講習教育訓練，透過觀念梳理及不法案例說明等方式，建立機關員工恪遵法令的觀念，有效減少機關同仁心存僥倖身陷法網之弊端發生。

●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 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參考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五、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

法律適用歧異專案會議，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就此四類案件應以詐欺罪起訴（惟此次會議決議事項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

(參考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發行機關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發行人 | 林華慶

廉政專線 | (02)2341-7808

電子信箱 | ethics@forest.gov.tw

編輯小組 | 金佩青、陳怡潔、林峻民、胡志昌、
徐儷玲、黃俊澤、陳麒尹、何佩萱、
劉冠辰、吳麗素

協助審查 | 蔡勝浩主任檢察官、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組室

設計 | 吳承諭

插圖 | 王琦瑜

圖文引用須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或授權

本手冊內 4 格漫畫均以 AI 技術製作生成



防貪 · 守護 · 永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